

##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14:4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 301 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马朝辉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07 人，代表股份 4,401,620,424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35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035,100,7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65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01 人，代表股份 1,366,519,7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017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4,386,905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57%；反对 10,46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8%；弃权 4,247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4,944,0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198%；反对 10,467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38%；弃权 4,247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6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二）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4,386,798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3%；反对 10,497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5%；弃权 4,3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4,83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30%；反对 10,497,0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39%；弃权 4,324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3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同意 4,386,799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3%；反对 10,489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3%；弃权 4,331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4,838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833%；反对 10,489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13%；弃权 4,331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同意 4,387,088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9%；反对 10,657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1%；弃权 3,874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5,127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31%；反对 10,657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94%；弃权 3,874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74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(五)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同意 4,386,355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2 %；反对 12,023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2 %；弃权 3,24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7 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4,39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299 %；反对 12,023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08 %；弃权 3,24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2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(六)《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同意 4,386,589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5 %；反对 10,635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6 %；弃权 4,394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 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4,628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109 %；反对 10,635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9 %；弃权 4,394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172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(七)《2025 年度投资计划（草案）》**

同意 4,386,975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3 %；反对 10,656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1 %；弃权 3,98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6 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5,014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441 %；反对 10,656,6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90 %；弃权 3,988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68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**

同意 4,386,539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4 %；反对 10,63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6 %；弃权 4,446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 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4,578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36 %；反对 10,63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5 %；弃权 4,446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5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卓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燕 赖金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钒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四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五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